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文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现股东、部分董监高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 30 人）发行不超过 4,00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4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夏光升、李新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上述两位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60,000 股。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 66 万股，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2134 万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现提请股东会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夏光升、李新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上述两位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60,000 股。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 66 万股，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2134 万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董事会提请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量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拟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银行、证券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将该制度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